（上接B21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b、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c、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董事夏信群、沈志林、倪小璐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董事夏信群、沈志林、倪小璐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天健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钱仲庆，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东升，2021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俊峰，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费用情况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相关资料；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期限：2026年1月1日一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激励办法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激励办法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才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35元，共计募集资金23,85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4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3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6.4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5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793.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666.73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6.65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4,953.96
	深圳证券交易所减免的印花税	B4	4.47
	销户转至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注]	B5	3.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666.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6.65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	4,953.96
	深圳证券交易所减免的印花税	D4=B4	4.47
	销户转至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注]	D5=B5	3.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71170122000150818于2024年4月销户，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412.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644.44
	利息收入净额[注1]	B2	1,364.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47.85
	利息收入净额	C2	442.69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377.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592.2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06.94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1,377.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7,249.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254.27
差异		G=E-F	-4.72[注2]

[注1]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转入

[注2]差异-4.72元，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12月21日，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6月23日，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新材料）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2023年及2025年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0161772	835,490.20	医学工程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4991091	707,167.82	泰林新材料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542,658.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尚未到期金额4,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金额2,7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具有积极作用，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93.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2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4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000.00	9,185.22		9,185.22	100.00	2019年11月	2,273.87	不适用[注2]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是	2,793.55								是
3.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是	3,000.00								是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53.96		4,953.96	100.00				
5.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是		5,995.46		6,481.51	108.11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9,793.55	20,134.64		20,620.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系公司2016年上市前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的。近几年产业技术快速发展，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根据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子公司医学工程，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一并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资金8,886.9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结项，将该项目资金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953.96万元。 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1.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调整，项目实际投产后产能为年产760套。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建设投资部分资金支出。3.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资金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4月销户，结余资金转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3.98万元。							

[注1]由于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金额不一致

[注2]根据《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9,475.00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产能为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调整，项目实际投产后产能为年产760套，故不适用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5.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6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6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是	20,412.11	9,792.51	79.67	9,724.11	99.30	2025年4月	166.61[注2]	否	否
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			10,936.88	3,868.19	3,868.19	35.37	202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77.21	1,377.21	1,377.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0,412.11	22,106.60[注1]	5,325.07	14,969.51	67.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净额12,314.09万元用于投建“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购置工业厂房及关键生产设备投入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于2025年4月达到产能建设目标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但由于细胞治疗属于前沿性治疗技术，细胞治疗领域下游市场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待逐步释放，故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中票、短融、超短融、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依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上述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2025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并综合考虑后续业务情况，预计202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宏点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点百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5.97万元。

关联董事沈志林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宏点百德预计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宏点百德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450	90.5	186.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宏点百德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50	1.86	9.12
合计				700	92.36	195.97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宏点百德	采购产品	186.85	1,200	100%	-84.43%	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宏点百德	销售产品	9.12	307.01注	1.21%	-97.03%	
合计			195.97	1,507.01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评估与测算，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环境、业务发展、消费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因而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注：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向宏点百德销售产品预计金额为300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